

证券代码：870253

证券简称：鹏源药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九条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普通货运；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条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普通货运；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商品宣传推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不包括 20%）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重大交易； （十八）审议公司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 （十九）审议公司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资产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二十）审议公司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财务资助事宜； （二十一）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授权、谨慎授权、科学决策、平等保护全体股东； （二）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三）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四）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五）不应授权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

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应当采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公告的形式。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担保。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六）租赁。 （七）代理。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许可协议。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制定《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担保。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六）租赁。 （七）代理。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许可协议。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制定《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不必要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不必要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事项； （九）审议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但不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0%(包括20%)的日常关联交易；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事项； （九）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的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

(十) 审议批准需由董事会通过的对外投资担保事项； (十一) 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 依法履行对重要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人选，并对以上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其薪酬； (二十)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二十一)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 (二十二) 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易； (十) 审议批准需由董事会通过的对外投资担保事项； (十一) 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 依法履行对重要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人选，并对以上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其薪酬； (二十)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二十一)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 (二十二) 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三) 审议公司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十四) 审议公司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 (二十五) 审议公司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资产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二十六) 审议公司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财务资助事宜； （二十七）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宜；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职权或其他法定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遇有紧急事项，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首届董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遇有紧急事项，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报，并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应当了解公司公司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

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股东、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或其他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以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